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2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莊廣偉

債 務 人 鋼貿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蘇柏薰

人

債 務 人 蘇柏薰

債 務 人 楊惠濠即楊秀泥

債 務 人 蘇林水治

債 務 人 蘇珍鋒

債 務 人 蘇光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
01 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  
02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3 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蘇柏薰、楊惠溱即楊秀  
04 浞住、居均設籍在高雄市大寮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  
05 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  
06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